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四月

长城货币市场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52号文批准发起设立。

重要提示

（一）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二）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货币基金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长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招募说明书　指《长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本招募说明书的任何更新
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长城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货币基金暂行规定》　指《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发售公告　指《长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和《长城货币市场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代理人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资格，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注册与过户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收到其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发售　指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时间开始办理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为本条定义之目的，交易账户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本基金管理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销售服务费用：　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摊余成本法：　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基金日收益：　指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基金七日收益率：　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凭证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计价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6号华能大厦25层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6号华能大厦25层
4、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7、电话：0755-83662688　传真：0755-83662600
8、联系人：黄弢
9、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基金久富、久嘉、久恒、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四只基金
10、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3680399
11、注册资本：10000万元
1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杨光裕先生，董事长。1957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会计师，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吴德超先生，董事。1961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海南汇通国投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长城证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长城证券业务开发部部门总经理、长兴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张建海先生，董事。196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山西证券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起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吕莉女士，董事。1959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宁夏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崔泽军先生，董事。1964年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桂水发先生，董事。1965年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部总监，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陶允女士，董事。197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项目经理、资金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

马原女士，独立董事。1930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副庭长、庭长、副院长，主管民事审判和行政审判工作。现任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人民大学兼职教授。曾主持起草了大量的司法解

（下转第A11版）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单位面值
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行对象
合格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六）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66号华能大厦西区9层
电话：0755-83774610
传真：0755-83662635
联系人：黄念英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1738
电话：010-88091157
传真：010-88091075
联系人：乔乔、宁俐文
（3）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3018室
电话：021-68407679
传真：021-68407684
联系人：李剑敏
（4）对认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可拨打电话：0755-83774610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2、代销机构
（1）华夏银行
在以下全国24个城市的近250家网点对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南京、杭州、上海、济南、昆明、石家庄、深圳、太原、大连、沈阳、广州、武汉、重庆、温州、青岛、成都、西安、乌鲁木齐、烟台、苏州、无锡、玉溪、聊城。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或登录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进行咨询或查询。
（2）招商银行
在以下全国25个一级分行34个城市的近330个网点对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沈阳、南京、西安、广州、武汉、成都、杭州、重庆、兰州、大连、南昌、长沙、福州、青岛、天津、济南、昆明、合肥、乌鲁木齐、厦门、哈尔滨、郑州、增城、番禺、丹东、无锡、苏州、黄石、宜昌、宁波、温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或登录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3）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14000多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n。
（4）华夏证券
在以下20个省、市，67个主要城市的11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南海、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万州、涪陵、綦江、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08，010-651867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华夏证券网站：www.csc108.com
（5）海通证券
在以下48个城市90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6）国泰君安
在以下99个主要城市16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浮阳、鹰潭、余江、贵溪、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郑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州、株州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国泰君安网站：www.gtja.com。
（7）兴业证券
在以下18个城市23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南京、成都、西安、哈尔滨、济南、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南平、龙岩。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咨询电话：021-6841997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8）长城证券
在以下20个省、市、自治区20个主要城市的2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沈阳、大连、深圳、广州、海口、南昌、上海、南京、苏州、杭州、青岛、郑州、武汉、长沙、昆明、重庆、西安、南宁、成都。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755-822889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9）银河证券
在以下62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0）招商证券
在以下的19个主要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1）平安证券
在以下13个省、市、自治区15个主要城市的2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大连、深圳、广州、海口、上海、南京、杭州、青岛、武汉、成都、重庆、珠海、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11或0755-8244013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2）北京证券
在以下15个城市的2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苏州、杭州、福州、武汉、西安、桂林、玉林、南宁、成都、昆明、柳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10)68431166-800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3）东方证券
在以下8个城市的37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长沙、杭州、抚顺。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4）华泰证券
在以下7个省、3个直辖市的23个城市3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广州、深圳、沈阳、北京、天津、泉州、绍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货币基金暂行规定》）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规模。
（八）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自2005年4月22日起，本基金开始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其中周六、周日照常营业），至2005年5月25日止，若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即基金净认购金额超过2亿元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超过200人，下同），本基金将宣布成立；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如遇突发事件，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立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为零。
本基金份额面值为1.00 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按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 元。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计算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认购份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下转第A10版）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
（2）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并独立决定其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
（3）获取基金管理费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收入；
（4）办理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申购和登记事宜；
（5）作为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选择和更换代销机构，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9）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10）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年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基金的除托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7）《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除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6）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7）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0）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2）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3）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4）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15）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6）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8）负责基金注册登记，并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19）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委托符合条件的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2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2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2）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基金托管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和补救；
（23）因基金计价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24）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15年以上；
（28）负责为基金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29）《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的资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6）按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2）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3）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4）除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托管基金资产；
（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7）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3）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4）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在基金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15年以上；
（16）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7）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18）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按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按照《基金合同》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并享有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人的过错导致其损失的求偿权；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9）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
2、会议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出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日提请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基金总份额之比例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5）如在上述第4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7）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4）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7）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4、会议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2）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3）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